

中国防痨协会

中防痨函〔2015〕26号

中国防痨协会关于组建中国防痨联合体 首批成员单位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建设兵团防痨协会，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防痨协会，中国防痨协会各团体会员单位：

为了加强中国防痨协会综合能力，按照中国科协建立联合体的精神。经中国防痨协会第十一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决定，组建中国防痨联合体（简称联合体）。于2015年12月12日在广州市召开“全国防痨协会理事长和秘书长会议”，同意组建联合体首批成员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合体首批成员单位

本着自愿、平等、合作和共享的原则，由中国防痨协会组织发起，自愿成为首批联合体成员单位需填报联合体首批成员单位和主席团成员组建说明表，见附件1。

二、联合体主席团

联合体主席团为联合体决策机构。为及时开展联合体工作，首批各联合体成员单位推荐1位成员进入联合体主席团。

三、其他事项

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需要按照《联合体章程》执行（见

附件 2) ;

2. 自愿成为首批联合体成员的单位, 须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填报组建说明表, 签章后将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并将原件寄至中国防痨协会秘书处;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中国防痨协会秘书处 樊海英

电话: 15801385114; 邮箱: fanhy2005@126.com

邮寄地址: 北京市东四西大街 42 号 210 室, 中国防痨协会 (100710)

附件: 1. 中国防痨联合体首批成员单位和主席团成员组建说明表

2. 中国防痨联合体章程

